

□ 张 鸣 符以忠

刍议期货合约会计的基础理论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成为企业经营活动的迫切需要。在这种情况下,我国期货市场得以建立并且迅速地发展起来。期货业务的迅速发展,自然要求有一定的会计理论来指导反映期货业务的会计实践。而我国对期货合约会计的研究尚处于起步和发展阶段,还有待于不断地充实和丰富。作者撰写此文,旨在对期货合约会计的基础理论有所探讨,但愿能抛砖引玉,引起各界同仁的共鸣。

一、期货合约会计的涵义和分类

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为了规避生产经营活动的风险,或为了合理地投资以获得利润,不可避免地要在期货市场进行期货交易。企业应对其所从事的期货交易进行准确、及时、完整、合理地记录和反映。而这正涉及本文所要研究的内容——期货合约会计。

所谓期货合约会计,就是指以货币形式,按照一定的会计程序,对一定时期内某一会计主体(企业)所从事的期货交易活动及其成果进行记录、计量、分类整理、反映和报告,一般说来,期货合约会计是对企业已发生的期货交易活动进行记录和总结,并且对期货交易的合理性进行反映监督。其主要内容是对期货合约价值的变化如何确认、计量和报告予以研究。

本文期货合约会计的研究范围包括商品期货合约和金融期货合约(含外汇期货合约),但不包括现货远期合同。

期货合约会计可予以适当地分类:(1)按照期货合约标的物的不同来划分,可以分为商品期货合约会计和金融期货合约会计。(2)按照期货市场参与者的不同来划分,可以分为期货交易者、期货经纪商、期货交易所等不同会计主体的期货合约会计。参与期货交易的主体不同,其交易的方式和性质必然有所差异,从而导致会计上的差异。(3)按照所买卖的期货合约是否为外汇期货合约来划分,可以分为外汇期货合约会计和非外汇期货合约会计。外汇期货合约会计所涉及的对象只是外汇期货合约的买卖活动;而非外汇期货合约会计所涉及的对象是除外汇期货合约外的所有商品期货合约和金融期货合约的买卖活动。(4)按照交易人参与期货合约买卖活动的动机和目的来划分,可以分为套期保值期货合约会计和投机期货合约会计。

需要提出的是,上述的分类并不是相互割裂、互不相关的,而是一种相互沟通和互为交叉的关系。研究问题时我们应充分认识不同分类间的勾稽关系。

二、避险者与投机者的区分

避险者,也称为套期保值者,一般说来是那些将要在现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现货商品,或者是那些拥有债权或债务的企业。他们进入期货市场的目的在于转移其经济业务可能遭受的价格波动风险,套期保值者常常在期货市场买进(卖出)与其将在现货市场买进(卖出)的现货

商品数量相等或相近的期货合约,以期在未来某一时间在现货市场上买进(卖出)现货商品时,在期货市场上卖出(买进)期货合约对冲原来买进(卖出)的期货合约。这样避险者就可以达到其避险的目的。

避险者进入期货市场的后果是将价格波动风险转移至期货市场。这一转移的风险又由谁来承担呢?将由期货投机者来承担。投机者就是那类通过对期货市场价格未来变动趋势加以预测,以自己的资金去冒险承担避险者转移的价格风险,以求在价格波动中获得丰厚的利润,实现其资本增值的企业。投机者从事期货交易,就是在期货市场上利用期货价格的频繁波动而进行期货合约的买空卖空活动。投机者以承担价格波动所带来的损失风险为代价,目的在于获得巨额的风险利益。

三、期货业务性质的判别

从交易的目的、作用和基础来看,避险交易和投机交易是两种性质迥异的期货交易活动。交易性质的根本差异,反映在会计处理上必然有所不同。因此,区分期货业务的性质,就成为如何进行会计处理的基础和依据。那么,如何确定是套期保值交易还是投机交易呢?一笔期货交易能否视为套期保值交易,要看其是否能同时满足下述两个条件。否则,一律视为投机交易。

第一,套期保值项目将企业暴露在价格波动的风险之下。

在不同的场合或环境下,风险的含义会有所差异。我们这里所提到的风险是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的收入对其拥有的实有资产、负债、公司约定或预期业务的市场价格或收入变化的敏感程度。这种风险具体表现为企业未来收入的不确定性。由此,评判套期保值项目的风险暴露是很重要的。

对于如何评判套期保值项目的风险暴露,存在两种主要观点。第一种是采取整体法。整体法就是指在评判风险暴露时将套期保值项目与其他的相关资产、负债、公司约定和预期业务结合在一起作为一个整体来评价。整体法强调考察企业其他的相关资产、负债、公司约定或预期业务是否已经抵减该项目的风险暴露。若已充分抵减这一风险暴露,企业则无套期保值的必要;若该项目的风险暴露并未被抵减而企业置于风险暴露之中,则企业应对该项目套期保值以规避风险。因此,采用整体法有利于企业作出正确的判断和决策。

第二种是采取交易法。这种方法评判风险时不将套期保值项目与企业其他的资产、负债、公司约定和预期业务结合在一起而单独地考察其风险。此种方法存在一个缺陷:若套期保值项目的风险已由企业的其他相关交易或部位完全抵销,则企业利用期货套期保值不仅不能达到避险的目的,相反只会增加企业的风险暴露。所以,笔者主张以整体法作为评判套期保值项目风险暴露的基本方法,同时整体法也应作为期货合约会计的一个基本概念和依据。

基于实务的缘故,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我们可能不得不放弃整体法,而采用另一种方法,业务单元法。实施风险分散管理的企业,尤其是跨国公司,其主管某项业务的责任单位(如分公司)对风险管理拥有一定程度的决策权。所属单位某些业务的开展往往是以自身的利益和状况为出发点的,很少甚至根本没有顾及整个企业的利益。评判上述情况下的套期保值项目将企业置于风险暴露的可能性时,如果很难或根本不可能收集与评判风险相关的整个企业的其他交易或部位的资料,即很难或不可能从整体的角度去考察套期保值项目的风险是否被企业相关的其他交易或部位抵减,那么此时可以局限在该所属单位进行评判而不必考虑整体。这种方法与我们主张的整体法并无抵触,只是其整体的概念有所变化,但它的基本原理与整体法相似。

第二,期货合约应指定为某项目的套期保值手段,并能降低保值项目的风险暴露。

利用期货合约对某项目套期保值,之所以能取得预期的保值效果,是因为:一是同种商品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受相同因素的制约和影响,因而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会保持大致相同的走势;二是当期货合约到期时,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相互趋合,基差(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差)趋于零,而且在期货合约有效期内,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具有高度相关性。因此,贯穿整个套期保值期间,期货市场价格的波动与现货公允价格的变动必须高度相关,以致于期货合约价格的变化能充分有效地抵销套期保值项目因价格波动而受到的影响。这是期货合约套期保值内在的、必然的要求。

作为期货交易的商品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并非所有在现货市场买卖的商品都适宜为期货商品。因此,期货商品与套期保值项目相关的现货商品可能不是同一商品。按照期货商品与现货商品异同与否,避险可以分为直接避险(期现货为同一商品)和交叉避险(期现货为不同商品)。期货交易避险功能发挥好坏的关键在于期货商品和现货商品的相关性,相关程度越高,避险效果越好。两者是否为同一商品,并非绝对的必要。最后必须指出,一旦期货商品价格与现货商品价格不具有高度相关性,那么该期货合约不能视为套期保值手段,因为此时避险效果很差。

四、期货合约损益

1. 期货合约损益的概念和确认。

期货商品价格的波动引起期货合约价值的变动,使期货合约价值在不同时间上存在一个差额,这一价差便称为期货合约损益。其计算公式为:

期货合约损益=(现行结算价-前结算价或购入价)×合约单位×合约口数

由期货合约价值的变化而形成的期货合约损益,应于什么时候予以确认呢?对此,存在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是在期货合约损益发生时当即确认。由于期货交易采用每日结算的方式,每天价格波动所形成的期货合约损益均以现金形式结算清楚,故期货合约损益是已实现损益。因此,从理论上讲,期货合约损益应在形成时当即予以确认。如期货合约损益为盈利时可作如下的会计分录(如亏损作相反的分录):

其他货币资金——期货经纪商	xxx
期货投资收益	xxx

第二种观点是期货合约损益发生时不予以确认,而在会计期末或定期地对有关期货合约损益一次汇总确认。所作的会计分录同上。这种观点并不完全符合会计的确认、计量、报告的及时性原则,但在实务上颇为可取。因为这种方法简易,而如采用第一种方法会因期货价格的频繁变动(每天都有可能变动且有时合约损益数额颇小)使会计实务不胜其烦,实际上也不可能。因此,从实务工作角度来看,采用第二种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为宜。当然,如果期货价格在某一交易日大起大落,造成期货合约损益数额巨大,那么根据重要性原则应予以立即确认。

2. 期货合约损益的会计处理。

期货合约损益的会计处理有两种方法:递延法和直接法。递延法,是将因价格波动而产生的期货合约损益予以递延,直至期货合约平仓时确认以调整相关的利用期货合约套期保值的现货部位或交易的成本或价格。直接法,是指对已实现的期货合约损益不予以递延,而是直接将期货合约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中。

下面举一例来说明这两种方法在会计处理上的差异。假设某专营玉米销售业务的公司将于次年2月来购买10000薄式耳玉米。该公司预测玉米价格将在每薄式耳\$3的基础上波动。

该公司为了避免市价波动的影响,决定于当年 11 月 1 日以每薄式耳 \$ 3 的价格购入次年 3 月份到期的玉米期货合约。为简单起见,不妨作如下假设:(1)期货商品与现货商品的价格总相等;(2)该公司于每月末或期货部位结束日以现金形式结算当月的期货合约损益;(3)期货交易保证金,交易费用等的核算在这里不予考虑。现将有关数据及会计处理列示如下(下列会计分录中左为“直接法”,右为“递延法”):

11 月 1 日,公司购入玉米期货合约。会计分录为:

应接收商品——玉米期货合约	30000	应接收商品——玉米期货合约	30000
应付合约款	30000	应付合约款	30000

12 月 31 日,玉米期货价格跌至每薄式耳 \$ 2.80,公司用现金结算产生的期货合约损益。期货合约损益 = $(\$ 2.80 - \$ 3.00) \times 10000 = \$ 2000$ (亏损)。会计分录为:

期货投资收益	2000	递延期货合约损益	2000
现金	2000	现金	2000

同时,价格的波动引起期货合约价值的变化,将合约价值调整为市价。会计分录为:

应付合约款	2000	应付合约款	2000
应接收商品——玉米期货合约	2000	应接收商品——玉米期货合约	2000

次年 2 月 24 日,玉米价格上涨至每薄式耳 \$ 3.30,公司决定卖出玉米期货合约对冲原有的玉米期货合约。此时产生的合约损益为: $(\$ 3.30 - \$ 2.80) \times 10000 = \$ 500$ (盈利)。会计分录为:

应收合约款	33000	应收合约款	33000
应交付商品——玉米期货合约	33000	应交付商品——玉米期货合约	33000
应付合约款	28000	应付合约款	28000
现金	5000	现金	5000
应收合约款	33000	应收合约款	33000
应交付商品——玉米期货合约	33000	应交付商品——玉米期货合约	33000
应接收商品——玉米期货合约	28000	应收商品——玉米期货合约	28000
期货投资收益	5000	递延期货合约损益	5000

同日,公司在现货市场购入所需的玉米 10000 薄式耳,合计价值 \$ 33000。会计分录为:

存货——玉米	33000	存货——玉米	30000
现金	33000	递延期货合约损益	3000
		现金	33000

从上面的会计处理过程可以看到,在直接法下,12 月 31 日损益表上出现期货投资亏损 \$ 2000;次年 2 月 24 日,损益表上有期货投资收益(盈利) \$ 5000,购入的玉米价值 \$ 33000。而在递延法下,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出现一个递延项目(借) \$ 2000;次年 2 月 24 日,产生的合约损益又予以递延,产生递延项目(贷) \$ 5000,最终这两个递延项目调整存货的购买成本,所以 2 月 24 日的存货成本为 \$ 30000。

最后,我们将这两种方法归纳一下:递延法,将期货合约损益予以递延调整相关现货部位或交易的成本或价格。这种方法适用于套期保值的期货合约的会计处理,因此递延法也常称为套期保值法。而直接法将发生的期货合约损益计入损益项目当中。这种方法适用于凡不符合套期保值标准的期货合约的会计处理。

五、期货合约会计的揭示问题

企业的期货交易活动,必须在财务报告中予以适当、公正、充分地揭示。在财务报告中,对企业的期货交易业务应采用什么方法揭示,应揭示哪些内容,又应在怎样的深度和广度上进行揭示,是期货合约会计的重要内容。

对于与期货交易业务有关的会计信息,可以采用报表披露和报表附注说明两种方法来揭示。

期货合约会计揭示内容的确定,是期货合约会计的一个难题。如企业在会计期末拥有的期货合约数量,从某种角度来看,应该是重要信息而须予以充分地揭示,但是因某些原因使得这种揭示非常模糊。首先,企业在某一时刻拥有的期货数量可能因季节交替、企业业务的暂时变动、价格的波动、企业避险策略的改变、投资工具的转向或其他因素而猛增或锐减。其次,期货交易的开仓和平仓异常简便,且毋需大量资金,从而使得会计期末的期货数量容易被人操纵。缘于这两个原因,对期末的期货合约数量的揭示变得非常粗略,甚至可能误导报表使用者对企业的风险暴露和套期保值活动的估量。又如对期货投机交易所产生的损益揭示问题,就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主张。有人主张对其简要予单独揭示。他们的理由是期货投机交易是一种特殊的投资形式,与其他形式的投资相比具有更大的风险。另有人不主张对其单独揭示。他们认为,其他形式的投资与期货投资一样都是投资活动,同样需承担投资风险,因此,期货投机交易的损益并无值得特别注意的必要,与其他短期投资如债券投资的损益一样,应一视同仁地处理。这两种观点谁是谁非,难以定论。鉴于此,为了避免信息使用者对信息的误解,笔者认为,期货交易在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披露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第一,对于套期保值业务,应揭示套期保值项目或有关期货合约的性质。套期保值项目有项目和预期业务之分,这两类业务性质迥异,因此合理区分这两类业务是正确进行会计处理的前提。

第二,应揭示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同时若对某一期期货业务所采用的会计方法有所变更,应对此作出说明。期货交易可用来投资,也可对企业的某些项目保值,而某些用以避险的期货合约可能因条件变化如期货商品与现货商品并不高度相关,期货会计处理方法也会随之改变。因此,期货业务会计处理方法的揭示是很有必要的

第三,应揭示一个会计期间的期货投资收益。期货投资收益反映的就是期货交易作为投资手段所确认的期货合约损益。笔者认为,期货投资收益可以在报表上单独列示,也可以在报表上以投资收益项目汇总列示,但须以附注形式将投资收益的组成成份予以说明。